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慧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6611
傳真：(08)7323654
電子信箱：a00257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5006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6333700-1.docx、376530000A115006333700-2.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15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選拔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及教職員之廉潔操守，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爰對維護廉能具有貢獻或堪為廉潔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
- 三、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推薦代表人員1名，其優良事蹟以前二年度為限（113年1月至114年12月），推薦時應注意受推薦人品德操守，其優良事蹟是否具體及有代表性，並於本（115）年4月30日前，依所附格式繕打推薦表1式3份，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電子檔請另傳 a002579@oa2.pthg.gov.tw或OA），逾期不予受理。
-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及「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各1份。

電子文
騎

2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59

屏東縣政府 115 年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 編號： (由政風處填寫)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稱	官 職 等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須 含 里 鄰)		
學 歷	經 歷		

符 合 選 拔 標 準 項 目	<p>符合選拔標準項目：〈須符合基本條件全部及特定條件一項以上，請勾選〉</p> <p>一、基本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5)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6)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審理，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情事。</p> <p>二、特定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拒絕請託關說、邀宴、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並依規定簽報，有益提升機關廉潔官箴。</p> <p><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3)執行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鼓舞人心士氣，具有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p>
--------------------------------------	--

<p>具體優良事蹟</p>	<p>機關政風單位核章：_____</p>
<p>人事單位查核意見</p>	<p>請查註是否符合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選拔作業流程：1. 基本條件 <u>(2) (3) (4) (5) (6)</u>之情形或其他意見：</p> <p>機關人事單位核章：_____</p>
<p>首長(主管)評語簽章</p>	<p>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核章：_____</p>

附註：一、具體事蹟內容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得影印或繕打第2頁。

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100年01月24日屏府政預字第10000243240號函修正

105年05月02日屏府政預字第10514515500號函修正

107年03月21日屏府政預字第10710063200號函修正

108年02月13日屏府政預字第10805403600號函修正

110年01月27日屏府政預字第11003650900號函修正

112年03月13日屏府政預字第11209370200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學校校長、職員及教師、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前項機關學校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三、選拔標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有第四點所訂特定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

（五）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

（六）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審理，或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情事。

四、選拔標準之特定條件如下：

（一）拒絕請託關說、邀宴、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並依規定簽報，有益提升機關廉潔官箴。

（二）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

（三）執行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

（四）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具有貢獻，有助改善政治風氣。

（五）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

五、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推薦前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優良事蹟，遴選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資格者一人，填具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三份，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但已受表揚事蹟不得重複提報。

（二）初審：由本府政風處就各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

(三) 複審：由本府政風處、人事處、主計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及警察局各派主管人員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並以秘書長為召集人，召集評審委員會及辦理評審事宜。

(四) 評審委員會評定應予獎勵之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請縣長核定。

六、廉潔楷模之遴選，每年度以擇優評定七名為原則。但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獲選為廉潔楷模者，於本府主管會報或廉政會報，請縣長頒發獎狀（牌）及獎品（或禮券）表揚及給予公假二日。

前項公假二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七、辦理遴選時，涉及檢舉不法、業務機密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事蹟資料得適度加以隱匿或以編號、化名替代。

八、各機關（單位）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事蹟不實、資料錯誤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廉潔楷模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獎品，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請畢之公假應改以休假代替之。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

十、各機關得參照本要點選拔廉潔楷模，適時自行表揚。